

龙华区 2025-2027 年度海口市龙华区 市政排水设施维修管理养护项目

施工工程协议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乙方：海南凡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华区 2025-2027 年度海口市龙华区市政排水设施维修管理养护项目施工工程协议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乙方：海南凡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合作方式与内容

1、甲方将区市政排水设施维修施工发包给乙方，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安排，在甲方管理的市政排水设施维修范围内进行公共市政排水设施日常维修、管理养护工作。

2、工程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城城镇、金字街道和海垦街道、羊山大道片区及综保区。

3、工程内容：龙华区公共市政排水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及养护（包括但不限于水沟、井盖等，具体内容以甲方施工工程清单为准。）

4、工程合同价款（暂定）：¥7,687,076.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捌万柒仟零柒拾陆元整），以上为暂定价款，最终结算以结算审核为准。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和协议价款

1、本协议适用于海口市龙华区市政排水管网及相应的附属设施日常维修、管理养护。

需要进行公共市政排水设施日常维修、管理养护的内容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工程清单为准，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工程清单后，施工内容如有变更，需甲乙双方另进行签章确认。具体需要进行公共市政排水设施日常维修管理养护的价款，甲乙双方按实际需要进行公共市政排水设施日常维修管理养护范围的内容协调确定。未经甲方确认的维修管理养护工作量，甲方一律不予认可。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保证质量合格；自觉服从甲方施工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和监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凡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并且须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员抽查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对施工质量低劣，延误工期，未按规定填写各种检查证，维修、管理养护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勒令其退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

3、乙方必须制定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配备好施工场地、人员以及周边合

理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或者造成乙方施工人员、第三人损害的，一切赔偿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特别要注意临近工地的住房的安全加强保护措施，若发生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协议价款：项目属于经常性施工，每次工作范围确定后，乙方须将项目报价提交至甲方审核，如单个项目合同总价在二十万以内（不含本数）的，按照本协议执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单个项目合同总价超过二十万（含本数）的，在执行本协议的基础上，还需设置子项目进行独立实施和结算。

第三条 工程期限和施工准备

1、工程期限本协议全部工程 2025 年 6 月 25 日开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需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因天灾、雨天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3)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被迫停工者。

第四条 甲方主要职责

- 1、向乙方提供施工工程清单一份，组织有关方面进行技术交底。
- 2、审批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
- 3、对施工进行全过程质量、进度监督，协调相关单位间的关系和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 4、组织竣工验收，办理工程价款支付和结算。

第五条 乙方主要职责

- 1、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做好施工准备提出开工报告。
- 2、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施工工程清单及协议工期合理组织施工。确定专人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正确填写各种试验、检验、评定等诸表，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做到安全生产，如期竣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按时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甲方规定的工程报表，统计报表。
- 4、按照有关规范编制竣工文件（包括竣工报告、竣工财务决算等），向甲方提出完整报告，参加工程验收和决算，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办理财务移交。
- 5、乙方进场必须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到场施工。

第六条 材料供应

- 1、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统一组织采购，并向甲方提供材料采购的正规发票及相

关证明材料。

2、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书。预制件必须有试验报告，地方材料应取样试验合格，经甲方现场施工员签字后方可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各种材料进行材质试验，并提交试验报告单，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由于材料不合格造成的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各种材料的试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变更设计

1、本工程的规模和工程数量，均以施工清单为准，凡对已批准的施工清单进行变更，改变其标准，规模和增减工程数量，均属变更。

2、变更设计应由提议单位提出变更理由、变更内容、工程数量、要求计算的单价与有关资料报经甲方核准。核准签发《变更设计通知单》后方可实施，乙方不得拒绝。无《变更设计通知单》乙方不得变更施工清单。《变更设计通知单》所列的工程数量增减为工程决算时调整总包价的依据。

第八条 工程监理和质量管理

1、乙方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建立和健全质量控制方案和检查制度，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进行质量自检。确定专人正确真实地填写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查表，接受监理单位和配合甲方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因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其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备案合格。

第九条 验工计价

1、本协议所规定的单价、计算方法、竣工实际验收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为本工程验收计价依据。

2、本工程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在工程量计算方面，必须经甲、乙双方和受益单位现场代表认可，实地测量，作出完工工程量清单方可报审。隐蔽工程必须经甲、乙双方和受益单位现场代表在施工现场签证才能认可，否则不予认可。

3、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对进行工程数量、签证等进行核对确认，核对确认后由乙方编制末次验工计价表，经甲方审核签章后作为竣工决算依据。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乙方在工程完工，竣工文件编好并报甲方后，甲方在对工程竣工文件进行检查确认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 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

1、本协议造价结算方式：本工程不拨付进度拨款，工程价款执行阶段性工作量进行结算付款，每一阶段工作量需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和结算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阶段性费用，最终拨付费用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法规，加强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其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

2、环境保护：乙方在施工中应遵守国家的环境政策、法令，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应负的责任和费用。

第十三条 质量和工期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应当一次交验合格。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返工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协议价款额 5% 的违约金；造成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协议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工期要求：乙方按本协议工期如期完成全部工程，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协议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协议附则

1、本协议未列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的单价作为计算价款的依据。

2、工程施工用水用电问题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承担费用。

本协议一式四份，其中双方各自执两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海南凡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5 年 6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